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凤凰亭村腾退后土地复绿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凤凰亭村腾退后土地复绿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市政公用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3人,营业收入为 31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15.8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0月08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